**靜宜大學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微積分會考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12年5月24日資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為使基礎學科微積分能達到最佳課程品質與協助學生瞭解自己學習成效，特成立「微積分會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 第二條 |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一、規劃與訂定符合本校各系學生之微積分課程綱要及共同授課內容。二、規劃及執行本校各系微積分會考。三、**審議微積分會考考題。各版本微積分會考考題之「備查」。**四、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五、研議全校有關微積分課程事宜。 |
| 第三條 | 本委員會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學期擔任微積分授課之教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老師擔任委員 (例如：下學年/期任課老師)。二、由委員中推舉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
| 第四條 | 委員代表任期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年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 第五條 | 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外諮詢委員、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列席。 |
| 第六條 |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 |
| 第七條 |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行之。 |
| 第八條 |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由系主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理。 |
| 第九條 |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民國107年5月28日資科系籌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5月28日統資系系務會議通過